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廉洁自律有关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，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根据中省有关廉洁过节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做好2019年中秋、国庆期间廉洁自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细则。中秋、国庆期间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纠正“四风”，整治奢侈浪费问题的重要时间节点，全院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纠正“四风”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，深刻认识和高度重视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重大意义,克服盲目乐观和麻痹松劲情绪,保持定力、持续加压,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,不断深化和巩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果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以下禁止：

1.严禁用公款吃喝、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活动；

2.严禁用公款或以学院、部门名义购买赠送购物卡、烟酒等节礼；

3.严禁以会议、培训、考察等名义用公款组织旅游、变相旅游和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

4.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提货券、商业预付卡等；

5.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；

6.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7.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；

8.严禁发生其他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中秋、国庆期间，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纪律要求，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亲自安排部署，做好本部门节日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，严格确保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同时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、提醒和约束。

四、学院纪委将把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“四风问题”列入纪律监督和纪律审查重点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信访举报等方式全面检查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违反规定、顶风违纪的部门和个人严肃查处，在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3-2221103

2019年9月9日